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
號1樓
承辦人：沈佩玲
電話：02-87855873轉20
電子郵件：an82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119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申請附件各1份 (40555235_1143119071_1_ATTACH1.pdf、
40555235_1143119071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局補助「臺北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現職教師自主揪團雙語研習實施計畫」，請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，鼓勵有意進行雙語增能教師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教育政策白皮書一向世界學習，開創教育新格局辦理。

二、本案為鼓勵教師加入本市雙語教育行列，並為學校轉型雙語教育學校提前準備。補助教師揪團自組雙語專業學習社群，由教師帶領同儕合作共備、協同教學、共學共享、活化課堂教學活動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旨案實施計畫詳如附件，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 實施對象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、組長及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，但不包含已核定為雙語教育學校者。

(二) 申請與執行時間：

1、計畫申請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清江國小 1141212



- 2、計畫執行：核定日起至115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3、具審查機制，通過後方可執行計畫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

- 1、教師可自主揪團或跨校揪團，每校限申請1團。滿6人即可提出申請，全校班級數為6班以下學校，滿3人即可提出申請。
- 2、申請表及經費明細表，經揪團發起人學校進行初審通過後，至線上表單系統（<https://forms.gle/BQ5uFtscTt3f9kDu9>）填寫申請資料，並上傳已核章申請表及經費明細表電子檔，另將正本2份寄至雙語推動辦公室進行複審（聯絡箱016，申請自主揪團雙語研習）。
- 3、各校需按時完成補助經費編列、修訂、核銷與成果報告。

(四)研習主題：以精進教師雙語能力及精進教學為主，研習內容包含教師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增進、英語檢定準備、英文課室用語、雙語教學課程設計、雙語教材研發等。

(五)申請團數與經費：每校限申請1團，申請經費以3萬元為限，本局將依年度經費額度進行補助。

四、本案委請劍潭國小承辦，請各校於115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簽到表、實際支用明細表、憑證資料、學校領據正本寄至承辦學校，並將成果報告以電子郵件寄至指定信箱，以利核撥經費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、報名表件（含申請表、經費明細表、簽到表與成果報告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電文
2026/12/12
10:14:38
交換章

裝

76

訂

線